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按「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本會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之短期票券；且發行市庫券時，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其市庫券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金融機構保證，爰考量市庫券發行人為我國政府機關之信用風險程度，並兼顧票券金融公司穩健經營及流動性管理需要，修正本規定第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市庫券之發行有助於貨幣市場工具多元化，且市庫券發行人為我國政府機關，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二目，有關銀行對政府機關之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之規定，增列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
- 二、為維護票券金融公司穩健經營及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列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背書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